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相 對 人 曾郁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0605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。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37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00號審理程序中，因相對人先後2次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，聲請人均拒絕辯論亦視同未到庭，而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上訴，全案而告確定在
02 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卷宗查核無誤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訴訟費用計有支付命令聲
04 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0605
05 號支付命令卷第5頁）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380元（見第一
06 審卷第45頁），合計1,880元【計算式：500+1380】。是
07 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880元，並
08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9 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